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邢一新、李长强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原《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仅适用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激励计划，制度名称调整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期）》。现依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激励计划制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邢一新、李长强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以下具体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对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

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董事邢一新、李长强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缺位时，由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之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择机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